

2007 年
01 月號



<雙月刊>
逢單月出刊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 ◎ 發行人：蕭友琳
- ◎ 發行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 協助策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 編輯：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 ◎ 電話：02-25550353 ; 02-25550574 ; 02-25591853(FAX)
- ◎ 網址：<http://www.tpeea.org.tw>(省公會)
<http://www.env-pe.org.tw>(台北市公會)
- ◎ 電子郵件：tpeea@seed.net.tw

本期要目

	頁次
■ 會務報告	
一、編者序	1
二、會務發展近況	1
■ 重要公告-公共工程委員會預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 環保新聞快遞	5
■ 環保法令動態	16
■ 技術資訊分享 -歐盟環保新指令 RoHS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17
	胡思聰技師
■ 各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8

會務報告

一、編者序

本期會訊特別感謝胡思聰技師針對歐盟環保新指令 RoHS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提出精闢分析，讓大家能深入瞭解世界環保動態，期望各位堅守崗位的技師朋友能共襄盛舉，繼續提供寶貴的經驗分享。

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預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應對公會技師無不利之影響，請大家參閱本期登載內容。

二、會務發展近況

1. 理監事會議近況

各公會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於 95 年 11 月中旬分別召開，相關會議結論請參閱本期會訊摘錄。

2. 訓練活動近況

為令會員熟悉新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本公會將安排舉辦相關訓練活動，屆時請會員踴躍參加。

3. 會務聯繫主要工作人員

因應公會會務發展，公會現增加多位會務人員，各人員業務及聯絡電話如下。

- 一般會務-陳淑梅、林侑生 02-25550353
- 審查業務-台北：曾琦惠 02-25507826
桃園：楊怡真 03-3475005
台中：陳思穎 04-23801308
高雄：蔡宜靜 07-5549751

4. 會刊徵稿

本會刊歡迎各公會會員投稿，任何有關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或是工程經驗分享皆可，投稿技師可與會務人員聯絡或直接傳送電子郵件至公會。

重要公告

公共工程委員會預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修正部分條文。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換發技師執業執照實際作業需要，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第一條揭槩訂定法源依據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復技師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原第五項規定遞移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擔任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依授課時數或學分數取得訓練積分。技師參加國外專業團體舉辦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得檢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取得訓練積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技師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技師應參加訓練方得於執照效期屆滿後換發執照繼續執業，而技師執業科別有在一科以上之情形，爰明定各科別均應參加訓練始得換照，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已將技師訓練積分審查登記委託技師公會辦理，爰明定技師應於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前，辦理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以符合審核換發執照作業需要。（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始申請換照者，應提出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四年內取得者為限，其經核可換發之執業執照，則自核發日起重新計算效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技師執業科別可能在一科以上，有關無執業證明之情形，明定按無執業科別作例外處理，以增加該科訓練積分一百分方式代替。（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原依據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七條第五項之授權訂定，惟技師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原第五項規定遞移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於執照效期內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於執照效期內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	一、研討課程與專題演講性質尚無特殊差異，每項課程或講題訓練之積分上限應做相同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均以四十分為限。 二、國外專業團體舉辦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尚無法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p>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五、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六、參加國外專業團體舉辦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p>	<p>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擔任講座者，依授課時數取得積分。但每項課程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單一演講主題，每次積分以二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五、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認可，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技師參加相關活動後檢具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取得訓練積分。</p> <p>三、第一項第六款順移為第七款。</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依授課時數每小時積分十分取得積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配合刪除。</p>
------------------------------------------------------------------------------------------------------------------------------------------------------------------------------------------------------------------------------------------------------------------------------------------------------------------------------------------------------------------------------------------------------------------------------------------------------------------------------------------------------------------	--------------------------------------------------------------------------------------------------------------------------------------------------------------------------------------------------------------------------------------------------------------------------------------------------------------------------------------------------------------------------------------------------------------------------------------------------------------------------------	----------------------------------------------------------------------------------------------------------------------------------------------------------------------------------------------------

<p>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u>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u></p>		
<p>第六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u>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u>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p>第六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技術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p>一、 原執業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各科別部分均應參加訓練始得換照，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 二、 第三項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技師於參加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於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項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科技師公會辦理，並應將委託事項刊登公報。</p>	<p>第八條 技師於參加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儘速檢附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項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科技師公會辦理，並應將委託事項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文字修正，明定應於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前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p>
<p>第九條 技師逾執照效期始申請換照者，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四年內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執照。</p>	<p>第九條 技師逾執照效期始申請換照者，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原執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執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換發執照。</p>	<p>已逾效期之執業執照已失其效力，爰明定技師逾執照效期始申請換照者，應提出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四年內取得者為限，其經核可換發之執業執照，則自核發日起重新計算效期。</p>
<p>第十一條 技師申請換發執照其科別無承辦業務者，該科別執業證明得以增加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所取得之訓練積分一百分之之。</p>	<p>第十一條 技師申請換發執照而無承辦業務者，其執業證明得以增加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技術活動或訓練所取得之訓練積分一百分之之。</p>	<p>技師執業科別可能在一科以上，明定無承辦業務依科別認定之，並作文字修正。</p>

環保新聞快遞

一、環保署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27 日)

環保署業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修訂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新費率將大幅修正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環境損害納入考量，並參考個人所得稅計稅方式，由現行依排放濃度決定費率方式，改採排放量累進方式決定費率，同時開徵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預估可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 8,000 公噸、氮氧化物 9,000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1 萬公噸，新費率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環保署加嚴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排放標準，以有效管制重金屬排放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25 日)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科技高度的發展，衍生出許多環境污染問題，近年來重金屬污染問題備受國際矚目，因此我國亦必須重視重金屬之污染問題。我國於 8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廢棄物焚化爐一般空氣污染物（CO、SOX、NOX、HCL 等）及重金屬（鉛、鎘、汞）之排放。然該標準重金屬排放標準值發布迄今已十餘年，並未檢討或修訂，隨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技術之進步，重金屬排放之風險繼戴奧辛後，亦為各界所關注，故環保署參考國外其他國家之管制情形及國內現有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實際檢測結果，修正該排放標準並加嚴廢棄物焚化爐之重金屬（鉛、鎘、汞）管制值。

環保署指出，此次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修正之重點有六部分，第一部分為將現行「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關於重金屬排放標準之分類由原來區分為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處理量 < 2 公噸/小時、處理量 2-10 公噸/小時、處理量 ≥ 10 公噸/小時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處理量 < 400 公斤/小時、處理量 ≥ 400 公斤/小時等，擬比照戴奧辛管制標準模式，修正分為處理量 ≥ 4.0 公噸/小時及處理量 < 4.0 公噸/小時焚化爐兩大類。第二部分為加嚴鉛、鎘、汞之排放標準約為現行標準之十分之一，汞由現行之 0.3~0.7mg/Nm³ 加嚴為 0.05~0.1mg/Nm³；鎘由現行之 0.3~0.7mg/Nm³ 加嚴為

0.02~0.04mg/Nm³；鉛由現行之 2~7mg/Nm³ 加嚴為 0.2~0.5mg/Nm³。第三部分為修正含氧量基準，由原先之 10% 修為 11%，與「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一致。第四部分為將以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納入本標準管制。第五部分為本標準之修正條文實施日期，考量業者因應改善時間，96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者，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96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自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六部分為刪除第九條有關採樣及測定方法之規定，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之規定不再重複。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之棄物焚化爐，將自 96 年 7 月 1 日須符合此一加嚴規定。環保署呼籲廢棄物焚化爐業者應儘速落實進料管制與加強設備操作維護，以符合修訂後排放標準。

三、環保署完成垃圾掩埋場總體檢 狀況不良的場次將對症下藥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18 日)

環保署針對 95 年度進行公有掩埋場總體檢結果，發布主要營運管理十大缺失如下：進場管制及檢查未落實、管理資料保存及紀錄不完整、不透水布破損、貯存結構物龜裂及未檢修、未確實按日覆土、滲出水無妥善處理、飛灰穩定化衍生物無獨立分區掩埋、處理後水質無定期檢測、環保及勞安專責人員欠缺、勞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訓練未落實。

針對上述十大缺失，環保署已提出改善對策，除積極推動訂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妥善營運管理措施」，期程從 94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包含法規制度、營運管理、硬體設施等，來提升營運管理水準外。另該署表示；從 92 年至今已陸續補助各縣、市環保人員參加專業證照取得之經費達 257 人次，以提高管理機關專業技能。而為了改善滲出水處理問題，已規劃區域性滲出水集中處理廠，目前完工 4 處，設計中 6 處。此外，在加強掩埋場營運管理硬體設施及改善設備方面，95 年度更投入大量經費改善掩埋場設施計 100 場次，封閉復育計 75 場次。

四、危害性廢棄物的認定與國際接軌，環保署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

定標準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14 日)

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對於廢棄物危害性的判定，有重大的改變！本標準修正包括近年來國內外關切之戴奧辛廢棄物，將戴奧辛廢棄物之危害性，修正為以總量濃度之管制方式，即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若超過 1 ng I-TEQ/g 者，則視為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另生物醫療廢棄物則強調分流的管理概念，依其危害特性的不同，細分為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等三大類。再則，參考美國環保署之製程管制對象及國內產業現況，擴大列管增加 18 種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對於混合五金廢料之管制，遵循巴塞爾公約，保留 11 項對環境有污染之虞項目，增加 1 項含鈹、銻、碲及鉍金屬廢料。

環保署表示，為避免因本標準修正對業者直接產生衝擊並保障人民權益，對因廢棄物的有害屬性認定變更，而須增設相關設備者，本標準給予 1 年的緩衝期限予以因應。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將持續進行法規宣導與查核，使業者務必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以提昇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五、擴大列管 1 萬 2 千多家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

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06 日)

環保署將新增公告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以管控其產出的廢棄物妥善清理，避免被任意棄置污染環境。環保署將於 96 年 4 月 1 日將易遭任意棄置廢棄物之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以桶裝、及以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等 1 萬 2 千多家事業列入納管。

環保署表示，由於營建廢棄物常被不肖業者，任意棄置於道路、河床及山邊，不但污染環境影響人體健康，又會阻礙交通製造環境髒亂，為杜絕該等不法行為，環保署將分三階段管制，逐步納管可能產出相關廢棄物的業者，94 年已將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納入第一階段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第二階段針對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列入管制。第三階段則將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5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及將「建築拆除業」予以納管。

另為加強管制「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產出之廢棄物清理流向，與因應桶裝廢水由水污染防治法改由廢棄物清理法管制，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或溝渠清除廢(污)水或廢液之事業」納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環保署指出，自 91 年起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目前已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件數為 19,604 件，已檢具送審 18,965 件，檢具送審率達 96.7%，並列管 18,320 家事業應上網申報，已上網申報 17,650 家，上網申報率達 96%，掌握約 80% 以上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清理流向，且 94 年事業廢棄物的申報總量已較 93 年申報總量，成長 112 萬公噸，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六、環保署 95 年執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驗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04 日)

為使新建建築物之生活污水獲得有效處理，維護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製造品質，環保署針對已獲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處理設施申請單位進行製造場所現場查驗，截至本(95)年 11 月止，共查驗 57 家申請單位、224 型號，其中設施產品尺寸初次不合規定者有 78 型號，經複驗結果多數已符合規定，至仍未符合規定者計 7 型號，均函請建管單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環保署表示，由查驗結果發現，仍有部分申請單位因不熟悉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為降低製造成本有未依規定製造之情形，該署呼籲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申請單位配合相關規定製造及辦理，以確保設施處理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維持商譽。

七、開創產業生態化及城鄉發展新典範-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現況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2 月 02 日)

台灣的產業結構面臨轉型，老舊及閒置的工業區問題逐漸浮現，環保署基於上述緣由，推動工業區生態化，期望除了為現今的產業困境找到一條出路，更正視工業發展所帶來的環境問題。環保署自 90 年起即開始進行設置環保科技園區規劃作業，目前已選定於高雄縣本洲工業區、花蓮縣鳳林綜合產業區、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區、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進行園區規劃及興建營運作業。

環保署指出，環保科技園區規劃設計均採用生態／環保之施工方法，建築物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與生態施工法，全區營造生態化的基礎建設環境，搭配周邊產業規劃，使企業獲得更佳發展條件與商機。其土地使用規劃，包含量產實證區、研究發展區、支援設施區、管理中心及教育展示區及綠地等。並加強污水回收再利用、中水道系統、廢棄物資源回收等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建設；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推廣使用太陽能、風力、汽電共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等。

目前 4 座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皆已取得綠建築 9 項指標候選證書。以高雄園區為例，其管研大樓採用再生建材並採節能省水設計，使用自然素材與原生植生，與周邊城鄉風貌結為一體，並融合岡山地區特有的歷史文化，使環境意象之造形設計更富地方色彩。

環保署表示，今（95）年 6 月完工的高雄園區管研大樓特別設置「綠環境館」，為國內首座環保博物館，對我國環境教育的推動具有極大意義，展示內容包括太陽能、生態濕地、環保科技、資源回收再利用、綠建築介紹等主題單元，還有生動活潑的互動式遊戲，讓民眾從展示及遊戲中，認識環保、生態及能源，教育民眾節約能源、減少污染要從日常生活中做起。

環保署強調，推動「環保科技園區」，非但可解決環保問題及提升環保技術，也可帶動工業園區生態化，為新設工業區的範本及已設工業區改進之參考。環保署繼規劃設置 4 座環保科技園區後，更進一步推動既有工業區產業生態化，94 年已先推動臨海工業區生態化，透過建構產業網絡，規劃生態化鏈結，促進區內資源循環再利用。後續預定再選定 2 座工業區，繼續推動資/能源的循環再利用。希望藉此建構一成功推動模式，陸續推廣至其他的工業區及園區，以推動工業區資源循環再利用，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再創與環境共生的綠色經

濟奇蹟。

八、廢棄物管理新策略-應用現代遙測科技遏阻不法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1 月 23 日)

自福爾摩沙衛星二號成功昇空以來，衛星遙測科技對於環境監測的相關運用亦蓬勃的發展，環保署並積極著手規劃衛星及其他遙測技術結合應用於監測非法棄置廢棄物的可行性。我國近年來廢棄物清理問題雖逐年改善，仍偶有非法棄置事件發生，對於環境衛生與民眾居住安全影響甚鉅，如何加強環境管理與監測，以減少各式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一直是重要的環境保護課題。

環保署表示，由於廢棄物棄置地點多半位於人口稀少或較為偏遠之地區，傳統地面稽查管制方式常囿於時空限制無法及時監測取締，利用遙測科技進行大範圍的偵測，配合其他空中設備或地面稽查人員至現場取得更詳細的資訊，利用有限之人力達到有效監測管理。舉例來說，某地點若被棄置廢棄物，通常會改變當地的地形地貌，而透過衛星遙測科技所取得同一地點不同時期的影像資料，可比對是否有異常及其分布情形，若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廢棄物棄置，可利用高度在 1,000-1,500m 左右之遙控飛機或直升機等機具，赴現場取得詳細資訊，快速增強廢棄物清理偵測的能力與涵蓋面，以確認廢棄物分布與實際數量，增加管理的細緻度與效率，使得管理更為敏銳而周全，對不法棄置行為可有效遏阻。

環保署表示，目前利用空載光達(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LiDAR)的遙測技術，能快速獲得高密度與高精度掃描立體空間，同時可針對固體廢棄物的外觀及形狀進行偵測，可針對特定區域(如掩埋場、棄置點等)進行監控其掩埋數量及規模，確認其實際或剩餘數量，以規劃合適之管理策略。

環保署強調，96 年起將首度嘗試透過此種監測模式，除可快速掌握監測的重點區域外，也因充分運用遙測科技而能使有限之人力發揮最高效能。除此之外，對潛在棄置區域的非法棄置行為，進行有效監測管理，藉此提高非法棄置行為成本，達到遏阻效果，降低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率，進而守護台灣地區的生活環境品質。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將有大變革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1 月 16 日)

環保署為改善臭氧污染情形，已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將大幅修正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環境損害納入考量，並參考個人所得稅計稅方式，由現行依排放濃度決定費率方式，改採排放量累進方式決定費率，同時開徵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預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預估可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 8,000 公噸、氮氧化物 9,000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5.65 萬公噸。

鑑於近年臭氧已成為國內空氣品質不良 $PSI > 100$ 主要污染物，占 94 年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高達 57%，而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係臭氧前驅物；因此，環保署於 95 年 7 月至 9 月間，先後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工會，針對調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架構及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等議題，進行 9 場次「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研商會，環保署參採各方意見後，已完成擬訂新的「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環保署表示，現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係依不同防制區別及排放濃度來決定費率；而新的收費費率，除原先防制區別仍保留外，將參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式，改採排放量累進方式三級方式計算，硫氧化物每公斤費率 8.5~5 元、氮氧化物每公斤 10~6 元，同時，考量稽徵成本及減輕小型污染源業者負擔，加入基本費觀念，只要單一污染物排放量低於 1 公噸，則每一污染物每季僅需繳納 450 元基本費；另對使用「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固定污染源，如果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或者氮氧化物濃度比現行排放標準值低 50% 以上，而且該污染源排放量占全廠總排放量 30% 以上者，可享有八折優惠，最高折扣可達四折，如果排放濃度低於 50ppm，則該污染源排放量得以九折計算，所以做得愈好，折扣愈高，相對繳費愈少。另刪除石油焦隨油徵收，回歸依實際排放量計費精神，以減少污染源使用石油焦混燒時，排放量計算需扣除石油焦排放量之困擾。

本次修正另一重點，係增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環保署考量給予業者因應改善時間，故將分二階段實

施，第一階段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採單一費率計費，每公斤 20 元，同時考量稽徵成本，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起徵量為 1 公噸，故每季排放量 1 公噸以上才需計費；第二階段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收費費率比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方式，依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計方式三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 30~15 元，計算排放量時，也得扣除起徵量 1 公噸；對有效收集至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及其製程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者，可享四至八折的優惠；另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有：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13 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時，依前 13 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加徵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甲苯及二甲苯，因原料成本低，且暫無替代品，故費率訂為每公斤 5 元外，其餘 11 種揮發性有機物費率為每公斤 30 元，以促使業者減量或改用其他低污染原料。

十、環保署研擬「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方案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1 月 14 日)

為有效改善環境空氣品質，環保署正研擬「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方案，計畫以車行里程與排放總量管制、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推廣清潔車輛等策略，減少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由源頭進行污染減量。惟該推動方案不僅涉及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且與地方政府有關，仍待進一步協商，尚未定案。

環保署表示，雖然國內對於車輛排放管制已推動實施相當多的措施，包括新車之排氣標準、審驗及召回改正等，對於使用中車輛則分別執行機車定檢、柴油車動力計、汽車遙測，其他尚包括烏賊車檢舉及車用油品成份規範限制等，已有部分成效。但國內車輛數隨著社會經濟之成長而持續大幅成長，與 10 年前比較，我國車輛登記數由 1 千 4 百多萬輛成長至超過 2 千萬輛，尤其是該成長集中於汽機車等私人運具，如僅針對個別車輛的排放進行管制，並無法有效減少污染總量。因此有必要就國內整體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部分進行檢討，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

環保署表示，經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已草擬「環境與

交通運輸管理」推動方案，該方案中將推動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及汽機車停車管理、進城費及擁車證等增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限制私人運具成長的管制措施，以減少國內車行里程與排放總量，並推動建設大眾運輸系統，並提昇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服務功能，提供民眾無遠弗屆的轉乘服務，滿足民眾“行”的需求，再配合推動綠色採購及稅制改革，並鼓勵研發清潔車輛技術，以清潔車輛取代傳統引擎車輛，進一步減少車輛之污染排放及能源消耗。

環保署表示，「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方案係屬由源頭進行排放減量的新思維，各項措施非環保署所能獨立完成，必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的配合，因此該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研議國內可行的執行措施，再據以實施，以有效減少車輛排放污染，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十一、資源回收，永續發展—環保署修訂公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年11月03日)

為有效反映市場狀況及穩定資源回收基金之運作，環保署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主要調整項目包括機動車輛類(含汽車及機車)、輪胎類、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機等 6 項，其中機動車輛類、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機等係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環保署表示，由於國人的環保意識不斷提昇，資源回收的觀念亦已逐漸深植人心，各項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包括廢機動車輛類、廢鉛蓄電池類、廢輪胎類、廢潤滑油類、廢電子電器類、廢資訊物品類、廢照明光源類)之回收處理量亦呈現穩定成長狀態，惟因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連帶使國內各相關產業成本亦隨之變化，環保署乃適時修訂應回收廢棄物—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維持回收基金之收支平衡。

環保署呼籲相關業者應重視本項公告，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繳費作業，若未依法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可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又業者若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繳費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可按日連續處罰；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十二、配合倫敦海拋公約議定書施行 修正海洋棄置物質分類新規定

資料來源：環保署新聞稿(95 年 11 月 02 日)

環保署為有效合理管制海拋處理棄置物，並因應本(95)年 3 月 24 日生效施行之「1996 年聯合國防止傾倒廢棄物污染海洋議定書」，於本年初著手檢討目前海洋棄置(海拋)現況及國際趨勢，參酌該議定書規定事項，將 7 項許可海拋物質正面表列於海洋棄置物質分類中，並自本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施行。

環保署表示，聯合國於 1972 年制定「聯合國防止傾倒廢棄物污染海洋公約」，即一般通稱之「倫敦海拋公約」，以管制世界各國傾棄廢棄物於海洋；之後進一步於 1996 年訂定「倫敦海拋公約 1996 年議定書」正面表列，允許 7 大類物質可從事海拋外，其他廢棄物則不得進行海拋處理。其中 7 大類物質是指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及天然有機等無害物質及位於離島偏遠地區，無妥適處理方式之大體積物質，但限其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無害材料項目。

環保署說明，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海洋棄置(海拋)廢棄物者，應向該署申請許可，並依海拋物質成分將棄置物質分為甲、乙、丙三類。這次海洋棄置分類修正是參照倫敦海拋公約議定書，將 7 大類物質列為丙類，不屬 7 大類物質則是甲類，但 7 大類物質中所含某些物質超過一定濃度時，則列為乙類。環保署強調，甲類物質為有害物質不得進行海拋；乙類物質於批次海拋時均應取得許可；丙類物質則於許可期間內採總量管制方式管理。環保署指出，這次丙類物質特別增加味精醱酵母液，主要因味精是國內特有產業，之前已經核准醱酵母液海拋處理達 10 年以上，而且經過長期完整監測並未對海域生態及環境造成顯著不良影響，因此加以明列。

環保署特別呼籲，任何海拋均需事先向該署提出申請，經過層層嚴格評估、審查、把關程序；獲得核可後，還需依核可的棄置區域、棄置時間及棄置量進行海洋棄置行為，並依規定進行監測、申報。

重要環保法令動態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29 日/環署毒字第 0950103636 號
內容概述：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原法規名稱為「多氣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0950102509A 號
內容概述： 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50101878 號令
內容概述：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101537D 號
內容概述： 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101554 號
內容概述： 修正「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100251 號
內容概述：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98458 C 號
內容概述： 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時間/文號： 95 年 12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94966 號
內容概述： 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 時間/文號： 95 年 11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87606 號令
內容概述： 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 時間/文號： 95 年 11 月 3 日/環署基字第 0950086343 號
內容概述： 訂定「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 時間/文號： 95 年 11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86167 號
內容概述： 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 時間/文號： 95 年 11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81762F 號
內容概述： 修正「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

歐盟環保新指令 RoHS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胡思聰技師

歐盟 (EU) 自今年七月開始執行的環保新規範「**危害物質管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RoHS)，將對國內產業界，尤其是**電子及塑膠業**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政府及業者要如何因應？必然會是一項複雜而多方牽動的問 題。因為這項環保指令涵括的事務，並非個別產品或產業各自進行污染改善或製程變更就可以應付了事，而是整體產業從上游到下游端供應鏈產生了劇烈變革，必需要有全面的因應策略產業。

歐盟的新規定是非常嚴格的，規定在進口產品中，只要檢驗出有任何零組件不合 RoHS 規定，也就是**任何原物料成分中含有超過限值的鉛、汞、鎘、六價鉻、聚溴二苯醚或聚溴聯苯等六種環境危害物質之一**，就絕無法上岸報關，甚至還會課以每批貨八千美元的罰款。所以這項措施在生效之後，國內原有產業供應鏈的結構與通路立刻產生變化，凡是不符合 RoHS 規範的，訂單立時便被終止或取消。

電子及塑膠相關業者要繼續獲得訂單，就必須完全配合這些要求，因為 RoHS 這項指令包括有**家用電器、IT、通信設備、照明設備、電氣電子器材、醫療設備類等 10 大類**共約 20 萬種產品；國內電子產業及機殼供應代工者眾，根據工研院的初步估計，受影響的相關廠商約有三萬五千家。因此積極訂定綠色產品及環境管理系統規範，並以之要求合作的供應廠商，建構「**綠色供應鏈**」(Green Supply Chain, GSC) 便成為當務之急；尤其這項產業環保「革命」已不限於歐盟地區，包括美國加州、韓國等地區，相關的規範機制也將啟動，我們台灣根本沒有張望遲疑的本錢。

另外需要再考慮「**廢舊電子電機設備指令**」(Directives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s, WEEE) 所要求的「**回收率**」問題。過去傳統產業的價值鏈，是從設計、採購、生產、產品、行銷到消費的直線式結構；新的環境價值鏈，則是在消費之後還要將「**回收**」納入生命週期的考量，所以產品開發之始，便要先有**環保材質與環保設計理念 DfE (Design for Environment)**，這便形成了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型物料運用理念，有助於環境的永續發展。

這二項環保新指令延伸了生產者、製造者與出口商必須擔負起的環境保護責任，因此業者在進入市場之際，就必須考慮產品生命週期及處理的方式，否則是不被這些地區國家接受的。我們台灣產業界必須迎頭趕上這波變革潮流，才能保有一直以來的生產大國版圖。政府部門更應該積極幫助產業加速因應這項變革否則我們的產業經濟，將會在這波變革的浪潮中被沖蝕傾圮。環境工程技師未來在規劃設計相關的污染處理單元與設備時，亦須顧及這類相關法令的限制。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00
- 貳、 地 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參、 出席人員：蕭友琳、高信福、胡思聰、張天益、鄭宏德、馮逸品、林清洲、陳文懿、吳昭宏、林威安、游源宗、范綱智、楊基振、黃學宮、陳偉聖
- 肆、 缺席人員：（無）
- 伍、 請假人員：陳立儒、蔡啟泰、尹可倫、張耿榕、沈修政
- 陸、 列席人員：（無）
- 柒、 主 席：蕭理事長友琳
- 捌、 紀 錄：陳淑梅
- 玖、 討論提案
- 提案 1．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1，共 5 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9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如附件 2），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人：吳理事昭宏 連署人：蕭理事長
案由：建議修改章程，使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進行。
決議：修改章程第 29 條如下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三、 出席人員：馮逸品、林清洲、王朝民、鄭仁川、黃順田、李漢煒、胡伯鈞
- 四、 缺席人員：（無）
- 五、 請假人員：林斌龍
- 六、 列席人員：（無）
- 七、 主席：馮理事長逸品
- 八、 紀錄：張憶如
- 九、 主席致詞：（略）
- 十、 來賓致詞：（無）
- 十一、報告事項：（略）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人：馮理事長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審查。

說明：共 2 名，如附件 1。

決議：同意。

提案 2． 提案人：馮理事長

案由：本會 96 年度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馮理事長

案由：關於會員未繳會費擬予以退會一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數次回函表不適法，且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故將修正組織章程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馮理事長

案由：因適逢台北市市議員選舉，請各理監事推薦優秀候選人給公會，以提供給本會會員參考。

決議：同意。

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

貳、地點：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范綱智、楊基振、張天益、陳文懿、陳哲晴、鄭宏德、斯克誠、王朝民、林清洲、陳之貴、馮逸品、何雍泰、蕭友琳、高信福、胡思聰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陳立儒、康晉展、胡文德、陳伯珍、陳威達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席：范綱智理事長

捌、紀錄：張憶如

玖、報告事項：（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范理事長

案由：有關高正人技師還款內容討論。

說明：高正人提議 11 月 30 日先匯 50 萬元至公會，剩餘金額以每月 30 日匯 5 萬元給公會，至還清餘款。

決議：總和解金額= 公款 1,604,788+訴訟費 55,000+利息 48,000 計 1,707,788 元，和解內容為 11 月 30 日先匯 85 萬元給公會，剩餘金額 857,788 元須檢附本票，由高正人母親背書，爾後每月 28 日匯 6 萬元至公會，到還清餘款為止，再退還本票。

提案 2． 提案人：范理事長

案由：財務報告。

說明：

(1)常年會費收入：

會員	94 年度常年會費				95 年度常年會費			
	人數	應繳	已繳	差額	人數	應繳	已繳	差額
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	399 人	399,000	399,000	0	387 人	387,000	0	387,000
高雄市環工技師公會	56 人	56,000	56,000	0	54 人	54,000	0	54,000
台北市環工技師公會	125 人	125,000	20,000	105,000	122 人	61,000	0	61,000
合計	580 人	580,000	466,000	105,000	563 人	502,000	0	502,000

(2) 資金餘額: 銀行存款 \$264,222

現金 \$5,257

決議: (1) 依臨時動議 2 之決議通過如下:

會員	94 年度常年會費				95 年度常年會費			
	人數	應繳	已繳	差額	人數	應繳	已繳	差額
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	399 人	399,000	399,000	0	387 人	193,500	0	193,500
高雄市環工技師公會	56 人	56,000	56,000	0	54 人	27,000	0	27,000
台北市環工技師公會	125 人	125,000	20,000	105,000	122 人	61,000	0	61,000
合計	580 人	580,000	466,000	105,000	563 人	281,500	0	281,500

(2) 予以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 范理事長

案由: 本會 96 年度預算表, 提請審議。

說明: 如附件一。

決議: 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 · 提案人: 范理事長

案由: 出席理監事會之車馬補助費事宜。

說明:

決議: 未支領其他公會車馬費者, 補發之。

提案 2 · 提案人: 蕭常務監事

案由: 有關高雄市與台灣省公會之 95 年度會費, 請比照台北市公會, 給予一半之補助。

說明:

決議: 通過。

檔名: 會訊 9601A2
目錄: F:\tpeea\會訊
範本: C:\Documents and Settings\Maggie\Application
Data\Microsoft\Templates\Normal.dot
標題: 會務報告
主旨:
作者: ARIEL
關鍵字:
註解:
建立日期: 2007/1/2 6:03:00 PM
修訂版編號: 3
前次更新日期: 2007/1/9 10:10:00 AM
前次存檔人員: Customer
編輯總時間: 14 分鐘
最後列印在: 2007/1/9 10:11:00 AM
最後列印的字數
 頁數: 22
 字數: 8,893 (約)
 字元數: 9,516 (約)